

关于对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51 号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LED 显示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1.75 亿元，毛利率为 35.30%，同比上升 1.94 个百分点；数字营销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3.66 亿元，毛利率为 8.80%，同比下降 13.90 个百分点；数字户外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45 亿元，毛利率为 25.56%，同比下降 6.60 个百分点。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其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并向我部报备报告期内 LED 行业前十大客户及其销售回款情况，互联网营销行业前十大客户及其对应媒体投放渠道的具体情况。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及数据服务相关业务（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广告主所处的主要行业领域，列示收入占比在 10% 以上的行业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以及客户留存率。

3. 报告期内，LED 显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75 亿元，其中出口收入为 6.63 亿元，占同期 LED 显示屏业务收入的 56.44%。请补充说明出口收入来源地（大洲或国家、地区等）的名称、销售的产品、

销售数量、销售收入等情况。请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公司业绩以及境外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收入增长合理性、成本真实性、客户真实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等，并就核查手段、核查范围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公司业绩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为 330 人，同比下降 52.45%。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经营战略、人员结构等，补充说明研发人员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市以来对外收购互联网营销及广告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每家公司收购的具体情况（收购价格、估值、收购时间、支付方式、业绩对赌条款等）、收购以来的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进度、对收购标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对应的会计处理、处置情况等。对于未履行或未足额履行业绩承诺的，你公司是否已通过各种途径开展追债追索工作，如是，请说明具体进展情况，如否，请说明原因。

6. 报告期末，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塔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虎军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刘虎军持有 77% 股份）对你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期末余额为 3,369.09 万元。该资金占用发生于 2018 年 4 月，系业绩补偿款，截至目前仍未清偿。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明确的清偿计划，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7. 报告期末，你对 9 家并购标的涉及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9.87 亿元，减值计提后商誉账面价值为 0.59 亿元。（1）请结合对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组，补充说明其公允价值、处置费用的预测情况及其合理性；（2）对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时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及其相关参数的合理性，本期减值测试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使用的关键参数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合理性；（3）请结合上述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行业情况、预计未来经营情况，以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商誉减值“洗大澡”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广告及业务推广费发生额为 3,585.18 万元，同比增长 43.18%。同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1,356.59 万元，同比下降 25.65%。请按行业列示广告及业务推广费的支出情况，并结合推广效果说明广告及业务推广费同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发生额为 2,468.28 万元，同比增长 242.56%；营业外支出-存货盘亏、报废损失发生额为 2,319.47 万元，同比增长 871.21%；营业外支出-诉讼赔偿及其他发生额为 8,229.03 万元，同比增长 2,468.52%。请补充说明前述营业外支出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润调节情形，相关诉讼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10. 报告期内，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其他发生额分别为 13,033.36 万元和 11,569.79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917.88% 和 67.94%。请补充说明上述往来款项、其他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其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报告期内，你公司以 6.89 元的价格转让美国联建 60% 股权，并对美国联建的应收账款 2,133.60 万元和其他应收款 29.01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转让美国联建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受让方与你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你对前述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你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份出售深圳市深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玛网络”）。报告期末，你对深玛网络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24.98 万元，对深玛网络实际担保 500 万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深玛网络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13.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司法冻结款项金额为 197.63 万元。请补充说明前述款项冻结的具体情况，以及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何吉伦、何大恩业绩补偿款 1.42 亿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补充说明上述业绩补偿的具体确认情况及补偿进展情况，截至目前业绩补偿尚未回收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已

就业绩补偿采取追索措施，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7 日